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有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0年12月24日接到控股股东宋琳先生通知,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所有股份解除质押,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数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宋琳	是	30,000,000	10.71%	3.94%	2020年3月6日	2020年12月23日	新潮集团
合计	-	30,000,000	10.71%	3.94%	-	-	-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,公司控股股东宋琳先生已将其所有质押的股份办理解押手续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。
- 2、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25日